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 JIA YUAN MEDI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勤 + 緣 媒 體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3樓4、6及7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後，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各為「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各為「合併股份」)，致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將於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當日上午九時正(開曼群島時間)生效。倘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任何已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則任何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轉讓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之代名人。倘若任何零碎合併股份無法彙集為一(1)股完整合併股份，則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交回本公司註銷。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為完整合併股份出售(如可能)，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i)股東批准本通告第1項決議案所載之股份合併；(ii)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i)符合法院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iv)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確認股本削減之法院命令及經法院批准之會議紀錄(當中載有有關股本削減之資料)之登記手續；及(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由此等條件達成之日起：
- (a) 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46,879,807.40美元削減至4,687,980.74美元，方法為(i)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款0.09美元，致使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之一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已繳足股款股份；及(ii)將本公司每股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美元削減至0.01美元(本公司面值為0.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於下文稱為「**經調整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面值則於本通告中稱為「**股本削減**」)；及
- (b)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款項42,191,826.66美元將撥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目，以應付本公司持續需要(「**動用進賬款項**」)。」

其後普通決議案

3. 「**動議**待股本削減生效後，即時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經調整股份)增加至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經調整股份)，方式為增設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經調整股份。」
4. 「**動議**授權董事大致在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就使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動用進賬款項(統稱「**股本重組**」)生效及施行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契諾及事項。」
5.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1及2項決議案獲批准及施行，並符合或豁免(如適用)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包銷商**」)就供股(定義見下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之包銷協議(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改及補充)(統稱「**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件後：
- (a) 批准向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為釐定股東之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不少於468,798,074股及不多於493,294,716股新經調整股份(「**供股股份**」)(「**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而基準為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以及大致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

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並須受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所限，惟(i)供股股份概不得提呈發售予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董事考慮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讓其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而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原應提呈發售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在供股權可供出售之情況下以未繳股款方式出售，金額為100港元以上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出售開支後)將按比例派付予有關不合資格股東，而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則將由本公司保留，利益歸其所有；及(ii)未有按上文5(a)(i)所述售出之供股股份將連同任何已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可供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認購；及

(b) 授權董事大致按照該通函所載條款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並在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就使供股及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其作出一切行動及事項、簽訂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6. 「**動議**重選執行董事賴子華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動議**重選執行董事郭紅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動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惠玲女士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動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浩良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必須為個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表決時可由本人或代表進行投票。
2.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人員、受權人或獲授權簽署文書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由其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有關股份權利之人士；但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一名以上人士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僅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較先者方有權親身或由其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5.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6. 就本通告第6至9項決議案而言，賴子華先生、郭紅先生、司徒惠玲女士及馮浩良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四內。

代表董事會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賴子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賴子華先生(行政總裁)及郭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梁鳳儀博士(主席)、Peter Alphonse ZALDIVAR先生(林孝信太平紳士為其替任董事)及林俊波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惠玲女士及馮浩良先生。